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宁波市鄞州区定宁街 380 号宁波报业传媒大厦 A 座北楼 7 层（7-1）邮编：315040
F7-1, Press Media North Building, A, No.380 Dingning Street, Yinzhou District, Ningbo, China 315040
电话/Tel: +86 574 8736 0126 传真/Fax: +86 574 8726 62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5 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s://www.necq.com.cn/>）刊登了《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9:30在衢州市区衢江区南山路8-1号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公司董事长杨波先生因工作事务出差，委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吴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497,4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8.08%，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为33,487,5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33,0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2,954,500 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及会议现场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1）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现场统计表决结果，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公布。

2、根据公司现场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如下：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前述授信事项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必再提请公司另行审批，授信业务品种、授信期限、授信额度及具体担保方式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波、李慧夫妇拟对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等方式）。

对于该议案，由于全体出席股东杨波、李慧、衢州征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现名称：衢州征途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关联股东，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此外，该议案中公司是纯获利方，根据《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如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该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该议案进行表决时，三名出席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9,497,4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安普矿山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徐衍修

徐衍修

经办律师签字：

郑扬

郑 扬

张雪莹

张雪莹

2025 年 5 月 16 日